

工作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FZ2025N0030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（农林水局）：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20〕114 号）和《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方案》（榕农综〔2021〕260 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市知名农业品牌、省著名农业品牌的单位实施奖励。为做好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有关企业按照《支持发展品牌农业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提交所有材料一式三份向所在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申报。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上的名称一致，填报数据与证书一致。

2. 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（农林水局）对申报单位所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，并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核查，涉黑涉恶排查，在核实无不良记录后与所在县（市）区财政局联合行文，一式两份报送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，自行留档一份。

3. 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对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申报的奖励资金进行汇总，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核准，然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奖励资金下拨到县（市）区，由县（市）区发放给相关单位。

4. 申报材料须于4月25日前报送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表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6日



附件

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申报日期	
法人代表及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获证产品名称		获证时间和编号	
获奖种类		申请奖励金额	
承诺事项	我单位已充分阅读《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》有关内容，了解有关规定，自愿申请农业品牌奖励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 1、对本单位申报的材料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同一奖项不重复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其他财政奖励。 2、如在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撤销证书，保证无条件退还奖励资金。 3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申报单位（盖章）		
县(市)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无失信行为，同意报送。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县(市)区财政局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同意报送。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
（注：获奖种类填报为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市知名农业品牌、省著名农业品牌其中之一）

